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实地履行职能，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6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审议事项
三届十九次	2016. 3. 23	现场会议	1、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 (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 发行数量 (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 限售期 (7) 上市地点 (8) 募集资金运用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9、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3、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

			案
三届二十次	2016. 4. 26	通讯会议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届二十一次	2016. 6. 21	通讯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3、关于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认购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4、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届二十二次	2016. 7. 5	通讯会议	1、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施妙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选举张庭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关于第四届监事会拟任监事薪酬的议案 3、关于新增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届二十三次	2016. 7. 19	通讯会议	1、关于与陆永先生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5、关于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认购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6、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四届一次	2016. 7. 22	通讯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四届二次	2016. 8. 16	现场会议	2016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四届三次	2016. 10. 26	现场会议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有关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

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经营状况。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行为，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或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2016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公正，未发现内幕交易，或其它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原监事彭玲玲、温世燕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公司选举王国红、张庭为监事会监事。

2016 年，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能，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依法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了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